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与新闻报社、浙江九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7-10 15:26:56

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7)黄民三(知)初字第19-2号

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,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58号4门804号。

法定代表人吕辰, 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仲长昊, 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职工。

被告新闻报社, 住所地上海市汉口路300号806室。

法定代表人毛用雄, 总编。

委托代理人王潜, 男, 汉族, 1982年4月26日出生, 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550号。

被告浙江九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,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173弄7号。

负责人张金华, 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孔祥钧, 上海市大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翟小琪, 上海市大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诉被告新闻报社、被告浙江九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5日以双方当事人已无任何争议为由, 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, 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, 可予准许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690元(原告已预交), 减半收取, 计845元, 由原告负担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凌崧
审 判 员 陈红
代理审判员 任静远

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胡嘉祺

此文书已被浏览 857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